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管轄單位：董事會秘書室
初訂發布日：111.09.23
修正發布日：115.02.04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促進業務之健全發展，爰參酌「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官網揭露之。

本公司關於公司治理制度，除法令或章程或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凱基金控」)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守則辦理。

本公司為確保子公司之健全經營，應督促子公司遵守其所屬業別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　二　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等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公司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異動、考績及獎懲，應由稽核主管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權益，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按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風險評估，並據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員應具體明確。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母公司凱基金控集團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於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永續發展政策宜按短中長期分別訂定，並設定各年度目標暨建立追蹤考核機制，持續檢討修正。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季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評估執行成效。

第四條之三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資安防護事宜：

一、指定人員及部門統籌並協調聯繫各有關部門。

二、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對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並提報董事會，以確保營運持續及作業韌性之能力。

三、於永續報告書、年報、財報或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內公司持續

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營運所需之資源及落實於年度預算或教育訓練計畫之項目。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設置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對各單位施以法規訓練，並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加強自律功能。

第　六　條　　本公司設立之稽核及法令遵循單位，除確保本公司辦妥稽核業務及遵循相關法令外，並應督導各子公司執行相關規定。

第　七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人員均應遵守主管機關對金融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所規範之一切相關法令，同時應遵循公司規章及內部控制相關規定，不得將其業務職掌之內部文件或資訊以任何方式提供予非權責相關之人員或單位。且為加強整體之公司治理意識，凡擔任下列職務之人員均應簽署遵循公司治理制度之「承諾書」(如附件)，原則如下：

一、本公司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部門主管以上及 15 職等以上人員(含經紀單位區督導，不含分公司經理人)。

二、擔任前款所列人員之秘書或行政助理人員。

三、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董事會秘書及內部稽核等單位資深協理（含）以上職稱之人員。

四、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格審查前簽署本承諾書，並將其列為必要之審查文件；其他人員於調派(或升任)第一款至第三款各項所列職務(或職稱)時，均應簽署此承諾書，並送交人力資源部存查。

五、應簽署承諾書之人員如有跨公司兼職，主、兼各職均應依前揭規範向所屬公司簽署承諾書。

前項各款人員簽署之承諾書，除第四款送交主管機關之必要審查文件外，均交由人力資源部存查。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　八　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九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應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亦得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　十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之規定行使之。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四章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與母公司凱基金控或關係企業間辦理各項事務時應遵循公司治理之原則，對於本公司與母公司凱基金控或關係企業間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均應嚴守跨公司間防火牆之分際，防杜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

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十九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擔任董事時，並能本於誠信原則及股東最大利益，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二、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三、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四、對於因其指派而擔任董事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凱基金控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宜透過前項第四款之代表人或基於金控母公司對本公司組織管理、經營管理、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之必要與本公司進行溝通聯繫，如溝通聯繫過程知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於消息公開前應負保密義務，並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關內線交易之規範。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若有接獲母公司凱基金控之股東反映意見時，應依母公司「股東反映意見事項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五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如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

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第二十一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劃，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形。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七、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八、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十、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十一、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十二、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母公司凱基金控依法指派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時或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即報請母公司凱基金控依法指派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但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如有不足時，應即報請母公司凱基金控依法指派之。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其任期不得連任逾三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等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就下列事項進行分析與評估，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

一、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

二、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

前項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過半數委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本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二、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本

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之風險胃納。

三、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四、本公司應揭露前揭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績效評估標準。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權責如下：

一、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二、審查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及「業務專案」之年度風險胃納及限額等。

三、審查重大風險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

四、審查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提報之風險資訊。

五、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監督建立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並定期檢視其有效性及妥適性，並據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與報告。

六、依董事會要求執行其他與本規程有關之事項。

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選任委員，委員應包含至少三名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且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及提供相關事證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為強化永續發展相關風險評估分析、資訊揭露及因應措施，得以下列方式妥善運用外部專家職能：

一、遴聘其例行性參與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日常運作。

二、視實際需要，委託其提供專業評估報告或意見，必要時列席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章程中訂明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載明召集事由，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董事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所提議案有疑義者，將請提案單位於會議列席說明並記載於議事錄；若議案重大有會前溝通之必要情形時，請提案單位將溝通情形予以紀錄，並提供予董事會秘書室或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單位留存備查。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並應於該規則中訂定股東、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之規定，該規定應包括申請人資格、申請、審核程序及答覆之期限、方式。

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如遇董事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於公司議事錄中明確記錄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重大資本支出、併購及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等事項。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以及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處理或作業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四十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對董事會運作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對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之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對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績效評估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陳報母公司凱基金控，作為其遴選、提名或繼續指派本公司董事之參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四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經理人選任確實審核，督導其適任性與資格條件之維持，並就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重大議題，按「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管理循環，建立下列問責制度：

一、指定專責部門負責協調聯繫相關部門，並統籌辦理各項業務：

(一)針對前揭重大議題之內部管理規範，明確增列各部門專屬業務範疇。

(二)就各項跨部門業務，應指定主要負責與協助辦理部門，並宜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任務分工。

二、確保權責劃分與分層負責，責成高階經營管理階層督導各業務部門：

(一)完備分層負責架構，就前款各專責部門內部業務授權核決層級，訂定具體明細規範。

(二)指派高階管理層直接督導前揭部門主管確實執行日常業務。

(三)由專人彙總各相關部門執行績效，並負責按季於「證券期貨業 ESG 執行資訊控管系統」，輸入所需資訊暨上傳證明文件。

三、定期評估整體執行成效，據以列入相關業務部門與人員之績效考核：

(一)前款每季執行績效，應於輸入暨上傳前，經由總經理核定。如已設置專屬之功能性委員會，亦應先由其確認內容之正確性。

(二)負責督導各專責部門主管之高階管理層，應就未達成預定目標部分，對董事會說明原因，並提出預定完成時間、預計因應措施等具體規劃與佐證。

(三)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職司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部門之績效，並按分層與業務劃分屬性，對各該管負責人員予以獎懲。

第四十條之二　董事長如長期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應確保其職務得以有效執行。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依前項規定指定或互推董事長代理人，宜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訂資格條件與兼任限制等規定。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另就權限有所限縮，應事先列明。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證券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六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

償。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對投資人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確守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交易糾紛。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投資人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秩序、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如有投資相關規劃，應併予考量被投資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之績效，以及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第七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本公司宜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五十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代理發言人，且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權限，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明訂「發言人統一發言作業要點」，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公會章則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風險管理資訊。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三、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十四、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十五、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五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每年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治理制度，以提升治理成效。

第五十四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以及母公司凱基金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